

總統令

四十三年五月十三日

茲制定總統副總統宣誓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
總統副總統宣誓條例

四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公布

- 第 一 條 總統副總統宣誓依本條例之規定
- 第 二 條 總統副總統宣誓於總統就職之日行之
- 第 三 條 總統之誓詞依憲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
副總統之誓詞如左
(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效忠國家
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)
- 第 四 條 總統副總統宣誓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以公開儀式分別行
之由大法官會議主席為監誓人
- 第 五 條 總統副總統宣誓時肅立向國旗及國父遺像舉右手向上
伸直手掌放開五指併攏掌心向前宣讀誓詞
- 第 六 條 總統副總統宣誓後分別於誓詞上簽名蓋章送監誓人之
機關存查
- 第 七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